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竹崎高中(國中部)

民雄國中

朴子國中

大吉國中

新港國中

義竹國中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公告審查結果	1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以後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公告試場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以後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以後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12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2 年 2 月 21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民雄國民中學、朴子國民中學、大吉國民中學、新港國民中學、義竹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 27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 10 人)。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 一、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7 人，八年級插班生 1 人。
- 二、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7 人。
- 三、朴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7 人。
- 四、大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7 人。
- 五、新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7 人。
- 六、義竹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0 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	2611006 轉 650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https://www.ccjh.cyc.edu.tw
民雄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62527 轉 309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https://www.mihjh.cyc.edu.tw
朴子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201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https://www.ptjhs.cyc.edu.tw
大吉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11651 轉 30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2-1 號	https://www.djjh.cyc.edu.tw
新港國民中學	教務處	3742024 轉 15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https://www.hkjh.cyc.edu.tw
義竹國民中學	輔導室	3412025 轉 104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https://www.ic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一、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二、民雄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三、朴子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四、大吉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五、新港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六、義竹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6638 號函)：
 - (1)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 (2) 「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3)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 (4) 前 3 等獎項應為 109 年 04 月 01 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 (5)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6) 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鑑定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	2611006 轉 650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民雄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62527 轉 309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朴子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201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大吉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11651 轉 30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2-1 號
	新港國民中學	教務處	3742024 轉 15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義竹國民中學	輔導室	3412025 轉 204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 元)掛號信封乙只。
- 七、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美術班	每人 200 元整	每人 6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
-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五、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竹崎高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大吉國中、新港國中及義竹國中網站。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竹崎高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大吉國中、新港國中及義竹國中網站。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 100 年 6 月 7 日 1000100050 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民雄國中自 110 學年度起經錄取為美術班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並完成報到者，應以學習美術課程及配合本校規劃之相關活動、集訓為優先。若日後出現無法配合之情事，將視同學生自動放棄美術班身分，並轉入普通班級就讀，不得異議。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健康聲明切結書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_____國民中學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初審通過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國民中學美術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結果	競賽表 現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素描 50%	彩繪 50%	總分	錄取標準	承辦核章
				80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美術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生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若最近三年內(109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竹崎高中(國中部) 美術班		測驗地點	竹崎高中永慶樓 國中美術班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民雄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民雄國中迎曦樓四樓閱覽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00-8:20	報到		
	8:30-9:4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20-11:3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

1.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2.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如有口罩相關規定，考生請全程配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朴子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朴子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	-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

1.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2.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如有口罩相關規定，考生請全程配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大吉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大吉國中活動中心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

1.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2.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如有口罩相關規定，考生請全程配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新港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義竹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義竹國中美術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相關用具。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附件五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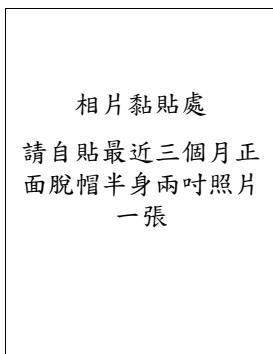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竹崎高中(國中部)

地點：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電話：2611006 轉 650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時間	9:00 -	考試時間	9:10-10:20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時間	10:40 -	考試時間	10:50-12:00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民雄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電話：2262527 分機 309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8:20 -	考試 時間	8:30-9:40
	8:3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10 -	考試 時間	10:20-11:30
	10:2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朴子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05-3792201 分機 218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9:00 -	考試 時間	9:10-10:20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40 -	考試 時間	10:50-12:00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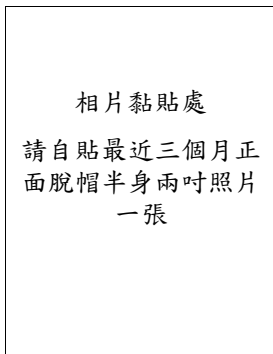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3.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如有口罩相關規定，考生請全程配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大吉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2-1 號
(活動中心)

電話：05-2211651 轉 30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9:00 -	考試 時間	9:10-10:20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40 -	考試 時間	10:50-12:00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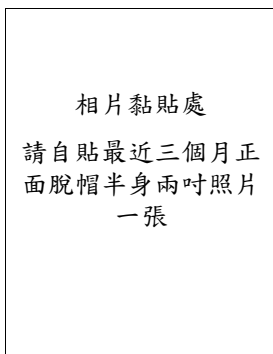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新港國民中學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電話：05-3742024 轉 15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9:00 -	考試 時間	9:10-10:20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40 -	考試 時間	10:50-12:00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義竹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電話：05-3412025#204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9:00 -	考試 時間	9:10-10:20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40 -	考試 時間	10:50-12:00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_____國中_____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甄選，確定於112年__月__日以後（考試當日前 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且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